

1961年，根据《工业七十条》关于“凡是需要和可能实行计件工资的，就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规定，计件工资开始恢复。1963年，县乌金纸厂恢复计件工资制，实行以标准工资分解为计件单价的计件工资形式。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计件工资总额为3.09万元。

“文化大革命”初期，计件工资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而被取消。1973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期间，贯彻整顿方针，部分集体企业又开始试行计件工资制。据1975年统计，全县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人数为1853人。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件工资制在新形势下有了更大发展。

1980年4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国营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生产任务饱满，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和产品销路比较正常；（2）制定有先进合理的劳动定额，严格的计量标准和质量标准；（3）企业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198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计件工资人数为750人（主要为农、林、牧、渔、水利系统），年计件工资总额为6.76万元，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350人，年计件工资额2.85万元。

## 六、奖励工资

奖励工资是指对职工超额劳动的一种鼓励。它依据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通过奖金分配形式区别具有同样技术水平的劳动者之间，或者是同工种劳动者之间实际劳动效果的差别，以奖勤罚懒，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本县奖励工资制度始于1950年。1958年与“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两度取消奖励工资制度。

奖励工资的种类，按其奖励的考核方法有综合奖和单项奖两类；按奖金的分配形式有评奖（依据指标和给奖标准核定）、百分计奖以及盈利或自费（费用）包干分成奖等；按期限给奖率单位和给奖大小，则有月奖、季奖、年终奖、单项一次奖、个人奖、集体奖。单项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节约奖、节能奖、安全奖、工艺技术操作奖和设备改进奖、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科研成果奖等。综合奖是指综合考核给奖指标与指标之间，依据各生产（工作）环节的要求不同，在结构关系上各有主次关系，但基本上是

本行的。

1950年我县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根据浙江省工业厅颁发的《直属厂矿奖惩暂行办法》规定，在国营企业试行了合理化建议奖、年度奖、产品质量奖等，实行以精神鼓励与实物奖励相结合的办法。1952年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发出《关于奖励制度中若干问题的指示（草案）》，对实行奖励工资制的方针、原则作了比较全面具体的规定，因而国营企业实行奖励工资制度的人数和奖金支出都有显著增加。私营企业多数实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年终分红。其形式主要有分红，年终双薪两种，但标准各不相同，方式也不尽一样，有的是暗给明不给，谁为资方贡献多就多给。双薪一般以不超过半个月工资为原则发给。

1956年随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和第二次工资改革，奖励工资制度得到发展，各企业纷纷建立了质量奖、超产奖、安全奖、新产品试制奖和企业领导人和管理人员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奖等。这些奖金制度的特点是奖励条件比较明确，紧密联系生产和管理实际，按规定的奖励条件考核，计发奖金无需评议，个人奖金不受限制，职工间奖金差距较大。

1958年，理论上批判了“资产阶级法权”，奖金制度被视为“钞票挂帅”而否定，逐步取消了奖励制度，职工每月收入平均减少3.23元，生产积极性受到影响，生产效率明显下降。1959年1月，根据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跃进奖金”。

1959年9月，为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建立季度综合性奖励制度的两个通知》，拟定了《县办工矿企业建立综合性奖励制度意见的报告》，经地委批准下发至各企业单位贯彻执行。

当年下半年至1960年，全县各工矿企业均建立了季度性综合奖，职员及其他人员建立了年终奖。全县奖金额按月标准工资的7%予以提取。

1962年，全县多数企业改季度综合奖为月度奖，并分超产奖与综合奖两种形式。其分配原则为：生产工人高于辅助工人，学徒低于工人，技术人员不超生产工人。是年，建奖职工2884人，年奖金额9.1万元，年人均得奖31.56元。同年，还建立了企业行政领导奖金制度。

1963年12月，根据省劳动局通知精神，对奖励范围作了调整，建奖人员包括参加生产时间在三分之二以上的长期临时工、季节工，与固定职工一样享受综合性奖励。是年，全县年奖金总额3.62万元。

1964年12月21日，取消企业脱产党员干部的综合奖。是年，全县建奖人数全年平均为2525人，得奖平均人数为2312人，建奖面91.56%，年奖金总额8.69万元，年人均得奖34.42元，人均月奖金2.87元。

1965年，准许奖金节余单位可以在第四季度经常性奖金中一起评发，但数额不得超过一个月奖金总额。

1959年至1965年期间的奖金有三个特点：一是奖励制度日趋完善，建立奖励基金提取制度，重视了从宏观上进行控制；二是企业得奖面扩大，奖金额相对下降，奖金级差缩小，奖金作用减少；三是综合奖由于人人有份，已被普遍当作附加工资看待；四是奖金分配由领导决定。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奖励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加以批判，把奖励工资全部改成“附加工资”，出现了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干和干不一个样的平均主义现象。“附加工资”由企业按工资额7%提取，平均分配给每个职工。1975年末，全县享受附加工资人数为2818人，占全民单位职工总数43.6%，月附加工资额8166元，月人均2.89元，最高7.5元，最低0.7元。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恢复了奖励工资制度，行之有效的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安全奖、新产品试制奖等奖励制度重新执行，同时还建立了一些适合本企业生产（工作）特点，形式比较灵活的临时性奖励制度。如1981年基本建设中实行的全优工程奖，三大材料节约奖；1982年，工业企业的优质产品奖；1983年工交企业的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1984年科研部门设立科技成果奖、创造发明奖，企业厂长的3%晋级权。国家机关、文教卫生、科研等部门，也实行了行政经费增收节支奖。

1978年12月，按照省革命委员会通知，本县开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和国家机关中的工人（包括学徒工和1970年9月20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1977年调整工资范围内的半脱产干部全年实行一次性年终奖，奖金按人均10元提取，个人得奖按不同档次经群众民主评议，领导批准执行。

1979年7月，企业按照领导坚强，供、产、销正常，生产任务饱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各种定额和统计、验收等基础工作比较好，经济技术指标比较先进的要求，在整顿过程中恢复了奖励制度。其奖金的提取比例为：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较多的企业，按本企业实行奖励制度职工的标准工资总额

12%提取，每人每月低于6元的可按6元提取；全面完成或少量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企业，按10%提取，奖金每人每月低于5元的按5元提取；只完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企业，按8%或以下标准提取。1979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年奖金总额为65.39万元。

1980年，省人事局、劳动局发出《关于对未建奖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实行增收节支结余奖的通知》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奖金按每人全年60元标准发给。

198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规定企业发放奖金，不能超过年平均工资2个月的水平，关停企业不发奖金，计划内任务严重不足，并且没有盈利的企业也不发奖金。是年，县统一按月平均48元水平计算奖金额，全县年奖励工资总额为161.65万元。1982年，年奖金额为191.75万元，比1981年增加17.35%，年人均奖励金额为67元。

1983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年奖金按每人平均96元标准提取。是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奖金总额206.98万元，年人均得奖金84.45元。

1984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普遍建立奖金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即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县规定：完成核定基数利润的拿2个月半奖金，超过基数利润的加奖，超过标准工资4个月的部分，按国家规定交纳一定数量的奖金税。达不到基数利润的减奖，直至取消或扣发15%以内的基本工资。拉大了企业之间的奖金档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少数单位出现滥发奖金的情况，个别单位职工年人均得奖数超过300元。是年，奖金额以月标准工资54元的标准计算。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年发放奖金379.15万元，年人均得奖195.04元，集体所有制单位247.3万元，年人均得奖179.51元。

1985年，企业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营企业内部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把部分奖励基金转化为工资，使企业的奖金水平得到控制。是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奖金总额为335.05万元（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77.24万元），年人均奖金额为164.77元，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年人均126.99元。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年奖金总额390.35万元，年人均得奖222.89元。

解放后，全县企业奖金水平逐年提高，五十年代，职工每月奖金相当于

月标准工资的5%，1961年至1965年保持在7%左右，1978年后，一般企业的奖金水平平均保持在16%至25%之间，即全年奖金相当于2至3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实际执行中，有的超过3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

## 七、津贴

津贴是对那些在特殊条件下工作的职工的劳动消耗和生活费用的特别支出而给予的合理补偿。它是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

1950年至1985年，国家根据物价上涨指数，生产（工作）环境，工种简繁，担负责任大小等因素，建立了46种津贴。其形式可以分为四种类型。（1）为补偿职工特殊劳动消耗所建立的津贴，包括地质勘探野外津贴、矿山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海岛津贴、林区津贴、班主任津贴、职责岗位津贴、夜班津贴、高温津贴、行车津贴、环境卫生津贴等。（2）为保证职工身体健康而建立的津贴，如保健津贴、医疗卫生防疫津贴等。（3）为鼓励职工长期从事本行业工作，提高技术水平而建立的津贴，如技术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等。（4）为保证职工的实际收入和职工生活中的额外支出所实行的津贴，包括工龄津贴、房屋津贴、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伙食补贴、猪肉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回族职工伙食补贴、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等。

**野外津贴：**1964年，国家对地质勘探和其他从事野外工作的职工（包括学徒工、练习生和工作满3个月以上的临时工），实行野外津贴。津贴标准根据地区的自然条件、交通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差异确定。上虞县享受八类或九类津贴标准。具体是：八类（本县山区）普查每人每天补贴0.6元，勘探每人每天0.5元；九类（本县城镇、铁路以北地区）普查每人每天0.5元；勘探0.4元。

1980年9月，津贴标准提高为：八类地区普查每人每天1.30元，勘探每人每天1.10元，高度流动分散普查小组每人每天1.80元。从事水利、电力、气象、林业、土壤普查、文物考古等野外勘察的职工，同时参照执行。

**矿山井下津贴：**对从事矿山井下作业的职工实行矿山井下津贴。我县实行范围为叶腊石矿中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含检修工人）、基层跟班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津贴标准，1965年，采矿工人每人每天0.6元，井下其他工人每人每天0.4元，按工人在井下工作的实际日数发给。1979年，将井下津